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陳麗秋
聯絡電話：07-3601865
電子郵件：lichiu@cpami.gov.tw
傳真：07-360183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營海解字第10267802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1份（1026780256.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活動簡章1份，惠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家公園，轄區內具有豐富多樣自然資源，本處曾於去（101）年度公開徵求次識別意象標誌錄取佳作作品，今年度特增加獎金額度，再次徵求稿件，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惠請貴校將徵求事項導入教學課程，輔導學生投稿參選。
- 二、相關活動簡章、報名資訊及參考檔案請至本處網站（<http://marine.cpami.gov.tw>）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中國海事商業專校、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级工商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分繕）

副本：本處解說教育課

102/03/04
10:28:27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3.04

組長 劉洸甫
3/5

學務處 侯東成
102.03.06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3.06

代為決行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簡章

東沙擁有我國海域最具代表性的環礁，係由珊瑚礁經千萬年的生長堆積而形成，屬於特殊珍貴自然景觀，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東沙環礁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也擁有多處古沉船遺蹟，亦是第一座海洋型的國家公園。在台灣地區的八座國家公園中，東沙環礁除了擁有獨特的珊瑚礁生態體系，亦是生物遷移中重要休息站，並因歷史及地理位置因素，充滿軍旅氣息，在蛻變成為國家公園之後，東沙漸漸被型塑成為一座具有特殊島嶼風格的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除原先設計之 LOGO 外，希望藉由這個徵選活動另外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尋找一個適當的次識別意象標誌符號，應用於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之服飾繡製、宣導品製作上，設計圖稿請儘量避免細微、繁複之線條筆觸設計，以利後續之應用。

本處於 101 年度第一次辦理徵選次識別意象，因投稿作品未能完整表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本處特色，僅錄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主題佳作作品 4 名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主題佳作作品 3 名。本次再次徵選次識別意象標誌，特提高獎金，歡迎對設計有興趣的朋友能踴躍投稿參賽。

主辦單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參加對象：凡對形象識別意象設計有興趣之人士皆可遞件參加。

作品主題：

包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兩主題，以能代表東沙環礁及海洋之地形、生態及人文意涵進行創意圖樣設計(不同主題請分別製作投稿)。

簡章索取：即日起請至本處全球資訊網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或至本處解說服務中心索取。

網址：<http://marine.cpami.gov.tw>。

洽詢電話：07-3601898 轉分機 1865 陳麗秋。

繳交文件：

1. 本案依選擇主題以平面創作為主。
2. 設計圖稿以 A4 尺寸彩色製作輸出，並請分別黏貼於八開 (30cm×42cm) 黑色硬卡紙上 (一件作品一張)。
3. 需檢附光碟，光碟上註明作者、參選主題，內附「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之 word 檔、創作圖稿之向量檔 (須為業界常見格式，若有內嵌文字請轉成路徑) 及 TIFF 檔 (圖片寬度 4800 像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原作若為手繪者，須自行轉為電腦檔，並符合以上規格(一件作品一片光碟)。
4. 報名表及同意書乙份。報名表請浮貼於硬卡紙背面。
5. 設計說明請於報名表「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填寫，並以 300 字內表達作品創意與意涵說明(另附於光碟內)。
6. 參賽作品正反面不得書寫、標記或列印作者姓名及任何足供辨認該作品之特殊記號。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方式：

1. 請將應繳交文件於收件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寄至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字樣。
2. 同一報名者作品可併置於同一信封袋內郵寄。
3.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作品評選：

1. 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管理處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於 102 年 9 月評選。
2. 評分標準：設計完整性 30%，創意性 30%，美感 20%，應用可行性 20%。

獎勵辦法：

每一主題評選出第一名乙位、第二名乙位、第三名乙位及佳作三位

1. 第一名：各頒發新台幣陸萬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優先採用權。
 2. 第二名：各頒發新台幣肆萬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採用權。
 3. 第三名：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採用權。
 4. 佳作：各頒發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採用權。
- 所得獎勵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揭曉期間：得獎名單將於 102 年 9 月底，公告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並通知得獎人。

附 則：

1.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著作權有爭議、已被買斷或曾授權他人使用之作品請勿參賽，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受的損害並負賠償之責。違反本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徵選資格、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勵及獎狀，獎項不遞補。
2.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獎勵總額為限。
3. 同一主題每人最多繳送 3 件作品，如超過 3 件得由主辦單位任選 3 件參選，作者不得異議。第三名以上獎項（含第三名）每人限得一件。
4. 參賽或徵選作品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對收件時完好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或遺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5. 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6. 著作權約定：
 - 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歸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權利，除發給獎勵外，均不另行通知及支付稿費或版稅。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得獎者送件之圖稿，有宣傳、印刷、圖片掲載、公開展覽及無償重製之權利，並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 得獎者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配合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權讓與契約。
7. 凡參選者均視為認同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8.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9.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LOGO 及標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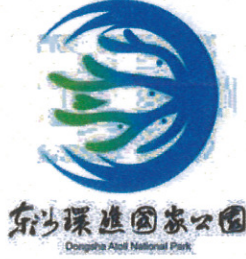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標準字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1. 第一次次識別意象徵選佳作作品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浮 貼 線

編號：

(由本處填寫)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報名表

設計主題(二選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300 字內)：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學歷		服務機構或 就讀學校	
聯絡地址	□□□□□		

參賽者簡介：

繳交方式：請填妥報名表（浮貼於設計樣稿背面）、簽署後附同意書，連同設計樣稿，郵寄海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課收，郵寄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信封請註明參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

6/17

編號：

(由本處填寫)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

同意書

1. 本人_____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參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該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創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辦單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